

证券代码： 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则执行。

二、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